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60,773.05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影响以后续执行及审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，积极行使诉讼权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广州中院）（2024）粤 01 民初 445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就公司与马兴田、许冬瑾、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立案审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

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作出的（2020）粤 01 民初 217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向 52,037 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 245,892.85 万元，马兴田、许冬瑾、邱锡伟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2）。

公司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根据《重整计划》向 52,037 名投资者完成了 245,892.85 万元的赔偿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

月 31 日披露的《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1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积极行使诉讼权利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立案资料，向其他责任人依法主张其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。

公司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马兴田、许冬瑾、邱锡伟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合计 260,773.05 万元。近日，公司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就公司与马兴田、许冬瑾、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广州中院决定立案审理。

此外，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合计 34,089.29 万元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到（2023）粤 0104 民诉前调 29380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。目前，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影响以后续执行及审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，积极行使诉讼权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